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2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建成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背包壹個（含現金新臺幣貳仟參佰元、Airpods耳機壹副、鑰匙壹串及口紅貳隻）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林建成於民國113年2月26日0時7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左營車站第三月臺3座椅上，見馬涓瑄遺失在該處之黑色背包1個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之侵占入己（內有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2,300元、郵局提款卡1張、永豐銀行簽帳金融卡1張、中山大學學生證1張、Airpods耳機1副、鑰匙1串及口紅2隻等物，現金以外物品價值共3,000元）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建成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自承不諱，並有證人即告訴人馬涓瑄於警詢時證述綦詳，復有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等在卷足憑，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四、爰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本案黑色背包為他人所有之物，竟因一時貪念，予以侵占入己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並造成告訴人馬涓瑄之財物受損，所為非

是；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等情節；兼衡被告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；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、其固坦認犯行，然其所侵占之財物，迄未返還於告訴人，亦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調解，而未彌補其犯行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沒收部分

(一)被告所侵占之黑色背包1個（含現金2,300元、Airpods耳機1副、鑰匙1串及口紅2隻等物），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均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至前開黑色背包內之郵局提款卡、永豐銀行簽帳金融卡、中山大學學生證各1張，雖亦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該物品本身價值低微，且僅作為金融機構及個人憑證使用，不具市場交易價值，對於被告不法行為之評價與非難並無實質影響，且於刑罰預防矯治目的亦無助益，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說明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鍾葦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孫文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瑞標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